



# 明溪县政协志



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编

# 明溪县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编

一九九九年六月



政协明溪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合影



政协明溪县第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政协明溪县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场一侧



政协明溪县第四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政协明溪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场一侧

第一次会议会场一侧  
政协明溪县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明溪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学习班



政协明溪县第二届委员光荣离任合影



政协明溪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合影



政协明溪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合影

## 《明溪县政协志》编纂机构及人员名单

### 现任明溪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顾    问     | 冯树越 | 邱兴发 |     |
| 第一主任       | 周章四 |     |     |
| 主        任 | 陈奋志 |     |     |
| 副 主 任      | 翁东风 | 饶克新 | 曾炳灿 |
|            | 孙扬腾 | 刘开泉 |     |
| 委        员 | 郑天波 | 林华东 | 李凤妹 |
|            | 黄苏明 | 肖超伦 |     |

### 曾任明溪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顾    问     | 冯树越 | 邱兴发 |     |
| 主        任 | 周章四 |     |     |
| 副 主 任      | 翁东风 | 刘开泉 | 胡师道 |
|            | 李长来 | 余能健 |     |
| 委        员 | 郑天波 | 林华东 | 李凤妹 |
|            | 黄苏明 | 陶文华 | 肖超伦 |

现任明溪县政协志编辑室

|   |   |     |     |     |  |
|---|---|-----|-----|-----|--|
| 主 | 编 | 饶克新 | 刘开泉 |     |  |
| 副 | 主 | 编   | 林华东 |     |  |
| 编 | 辑 | 李凤妹 | 温升堞 | 黄苏明 |  |
|   |   | 肖超伦 | 赖文琴 | 黄靖  |  |

曾任明溪县政协志编辑室

|   |   |     |     |     |  |
|---|---|-----|-----|-----|--|
| 主 | 编 | 刘开泉 |     |     |  |
| 副 | 主 | 编   | 林华东 |     |  |
| 编 | 辑 | 李凤妹 | 温升堞 | 陶文华 |  |
|   |   | 黄苏明 | 黄靖  | 赖文琴 |  |

# 凡 例

一、《明溪县政协志》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全国政协章程为指导思想,体现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如实地记载明溪县政协近二十年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履行职能,团结服务,开拓前进的工作成果。

二、本志记叙内容,上起1980年6月明溪县政协成立,下迄1999年6月。

三、为行文之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明溪县委员会”,简称为“政协明溪县委员会”、“明溪县政协”、“县政协”等;本会历届历次全体委员会议和历届历次常委会也都用简称,如用“一届一次全会”、“五届一次常委会”等。

四、本志按内容分列为5章21节,部分未收入到专门章节的事件,分别在《大事记》中记述。

五、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六、本志采用略远详近、前后呼应、详略互述的方法,力争避免行文重复、交叉,叙事冗繁。如

记述举行历届历次全体委员会议时，在《大事记》中只记其略，而在“全体委员会”章节中则叙其详。

七、本志资料主要采用县政协档案和县政协办公室日常活动的原始记录，参考《明溪政协简报》和有关人士的口述资料。

# 序

《明溪县政协志》是明溪县专志系列近百部志书中的一部，它记述了自1980年6月成立政协明溪县委员会至1999年1月，第五届县政协工作期满，换届产生第六届县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近20年发展历程。这部完成于县政协六届委员会期间的志书，是历届政协明溪县委员会在中共明溪县委领导和省、市政协指导下，团结各界人士，风雨同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理论，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方针，认真履行政协职能，尽心尽责，共同奋斗历程的回顾和总结。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制度。政协明溪县委员会是中共明溪县委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明溪人民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场所。基于此，《明溪县政协志》围绕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主要职能和作用及特点，实事求是地记录县政协对地方大政方

针、重要事务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在实践中不断有所拓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内容。它为我们提供了一部比较全面、客观的政协历史资料，对于以史为鉴，继往开来，革故鼎新，大有裨益。《明溪县政协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等综合体裁，全文近10万字。它的出版，是历届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期盼。同时深受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有关单位及县政协工作过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协助，是大家共同奏响的乐章。借此，谨向大家表示真挚的谢意。

《明溪县政协志》是一部具有存史价值的、科学的资料性著述。我殷切希望县政协的新、老委员和新、老干部以及关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都来阅读它和利用它。全面了解、领会《政协章程》，借鉴政协的历史，并从当今实际出发，有利于我们把地方政协的各项工作都做得更好，开创新世纪明溪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 周章四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 目 录

凡例

序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议.....(56)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56)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议.....(70)

第三节 主席办公会议.....(89)

第二章 组织和工作机构 .....(10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02)

第二节 办事机构 .....(104)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组) .....(109)

第三章 主要工作与活动 .....(120)

第一节 协商监督、参政议政.....(120)

第二节 调查视察、参观考察.....(124)

第三节 委员学习 .....(159)

第四节 提案工作 .....(164)

第五节 经济科技服务 .....(168)

|     |                        |       |
|-----|------------------------|-------|
| 第六节 | 落实政策 .....             | (173) |
| 第七节 | “三胞”联谊 .....           | (174) |
| 第八节 | 联谊交往 .....             | (178) |
| 第四章 | 文史资料 .....             | (188) |
| 第一节 | 沿革 .....               | (188) |
| 第二节 | 征集 .....               | (190) |
| 第三节 | 编审 .....               | (192) |
| 第四节 | 印发 .....               | (193) |
|     | 附《明溪文史资料》1—13辑目录 ..... | (198) |
| 第五章 | 机关建设 .....             | (218) |
| 第一节 | 中共党的组织建设 .....         | (218) |
| 第二节 | 精神文明建设 .....           | (226) |
| 第三节 | 制度建设 .....             | (229) |
| 第四节 | 队伍建设 .....             | (229) |
| 第五节 | 评优创先活动 .....           | (230) |

## 附录：

1、中共明溪县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中共明溪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的决定》

3、中共明溪县委印发县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与政协联系的决

定》

5、政协明溪县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

6、政协明溪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7、政协明溪县委员会关于做好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  
意见

8、政协明溪县委员会关于委员参加本会活动的基本  
要求

9、关于开展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工作的  
决定。

## 概 述

明溪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腹地。远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已有古人类繁衍生息，创造自己的文明。隋、唐、五代以前为邵武和南剑州及汀州地域，宋代设清流县明溪镇。明代成化六年（1470年）以原明溪镇，取将乐、泰宁、沙县、宁化和清流等县部分图、里建县，初名归化是“因有古归化地在其中”及“归顺朝廷成化之意”。清代至民国初，明溪属汀州府、汀漳道。1931年为中华苏维埃福建省归化县革命委员会，列入中央苏区版图；1933年底成立福建省归化县苏维埃政府，同年更名明溪县。1934年5月属闽赣省苏维埃政府管辖。抗日战争时期属福建省第七、第九行政督察区。1949年10月24日，明溪县宣布自动解放。1950年2月人民解放军接管后成立县人民政府，属永安专区管辖。1956年7月与三元两县合并称三明县，1961年恢复明溪县建置，隶属三明专区（地区），今为三明市辖县。现全境面积1704平方公里，人口11.65万，设5乡4镇和1个国营农场，88个村民

委员会和7个居委会。

明溪东邻三明市三元、梅列两区和沙县，南连永安市，西接清流和宁化县，北毗将乐、泰宁和建宁县。明溪属闽粤赣边客家县。明溪是闻名全国的蓝宝石四大产地之一，也是国家南方重点林区、粮食基地县之一和具有光荣传统的革命老区。

解放初期，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组织通则》，明溪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0年3月至1953年4月，全县共举行过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召开过8次会议。各界别代表积极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商讨有关明溪县政兴革事宜，为顺利完成各个时期各项工作任务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县一级政协，应根据需要尽快恢复和建立”的指示精神，1980年4月10日着手筹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溪县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明溪县委员会）的工作。同年6月19日至23日，召开政协明溪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各界委员31人，选举产生政协明溪县首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并设立了